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 謹此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日本時間)在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決定以下事項：

呈報事項

省覽第11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以及會計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分別對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結果

決議事項

- 第一項議案 建議修訂部分公司章程
- 第二項議案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 第三項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第四項議案 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
- 第五項議案 建議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坂本誠

日本東京，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116-001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2樓1室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坂本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佐藤公平先生及保坂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及加藤公司先生。

本文件乃根據《日本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董事及行政總裁 坂本誠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

第11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各位股東：

茲通告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將舉行第11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敬請 閣下蒞臨參加。

記：

1.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日本時間上午10時正(於上午9時30分開始接待)
2. 地點：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
本公司總部會議室
3. 大會目的：

呈報事項

省覽第 11 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以及會計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分別對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結果

決議事項

- | | |
|-------|---------------------------|
| 第一項議案 | 建議修訂部分公司章程 |
| 第二項議案 |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
| 第三項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第四項議案 | 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 |
| 第五項議案 | 建議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

4. 大會之規則

(1) 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會場接待處的人員將核實與會者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核實方法是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請攜帶能證明股東身分的證件，例如護照或駕駛證前往會場。

(2) 倘股東未能出席大會而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

請於本公司隨附的委託書上填寫所需資料並署名。股東簽名將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的簽名須與事前備案簽名一致。

代理人須於大會當日，於會場接待處遞交已填妥所需資料並獲股東本人簽署的委託書。

會場接待處的人員將核實與會者是否為代理人。請攜帶能證明代理人身份的證件，例如護照或駕駛證前往會場。

(3) 倘股東未能出席大會而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

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託書上填寫所需資料(毋需填寫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公室欄及姓名或名稱欄)並署名。股東簽名將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的簽名須與事前備案簽名一致。

請將除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事處欄、姓名或名稱欄以外欄目填妥並獲股東本人簽署的委託書，於大會舉行當日前郵寄到大會會場或在大會預定的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5. 其他提示

- (1) 記載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的所有決議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止名列股東名冊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被視作為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 (3) 擬以不同方式表決(即部分贊成及部分反對決議案)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向及有關意向的原因。

- (4) 根據日本法律，持有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及表決權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獲承認為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根據香港結算代理人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預先訂立之安排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運作規則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獲賦予之投票權。

第11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2.6 日圓或 0.1591 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業務報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1) 業務進展及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就日本的經濟而言，由於 COVID-19 疫情第二年來襲，為應對傳染病蔓延而不時宣告的緊急狀態及以防止傳染病蔓延為優先的措施嚴重限制了經濟活動。此外，由於地緣政治風險以及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導致能源價格飆升，經濟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根據作為業界倡議而制定的「日式彈珠機/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營運中預防 COVID-19 疫情擴散的指引」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娛樂環境。另一方面，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末前後（即轉用符合經修訂遊戲機規定的新遊戲機的截止日期）愈來愈多同行的經營者閉館休業或結業，日式彈珠機 / 日式角子機遊戲館及有關遊戲館安裝新遊戲機的數目呈下降趨勢。

在此環境下，由於經營收益並未回復至 COVID-19 疫情前的水平，本集團已繼續透過於其遊戲館內全面實施低成本營運及關閉沒有利潤的遊戲館以努力維持及改善溢利。我們亦透過動用政府補貼於就業調整及行業就業保障，著力維護僱員就業。於回顧年度結束時，就遊戲館的數目而言，我們暫停開設新遊戲館及關閉 9 間遊戲館。因此，遊戲館的總數為 433 間，包括 175 間高投注額遊戲館及 258 間低投注額遊戲館的業務分類。

就飛機租賃業務而言，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管理三架飛機的租賃資產時訂立了收購三架新飛機的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可獲取長期穩定收入的高質素租賃資產。

因此，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的非綜合經營業績如下：銷售淨額 3,987 百萬日圓(按年-27.5%); 一般收入 3,087 百萬日圓 (按年- 32.2%); 及淨收入為 3,077 百萬日圓 (按年-32.3%)，原因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減少。

本公司於同一財政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註)如下：經營收益 105,141 百萬日圓(按年+ 6.6%); 經營收入 10,654 百萬日圓 (按年+58.4%); 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4,997 百萬日圓 (按年 +111.7%)。

(註) 綜合經營業績的數字乃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屬我們自願披露以供參考，且未經會計核數師審核。

(2) 資金籌措情況

1) 本公司資金籌措情況

不適用。

2) 本集團資金籌措情況

於回顧財政年度，為了應付購買遊戲機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等提取借款以增加手頭的流動資金。此外，本公司現正透過提高信貸額度及採取其他措施以集中改善管理安全。

因此，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現金及存款金額為 56,508 百萬日圓，按年減少 18,153 百萬日圓；及計息借貸金額增加 9,174 百萬日圓至 43,141 百萬日圓。

謹請注意，本集團現正透過引入現金管理制度（CMS）努力精簡資金，以容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

（註）本集團資金籌措情況的數字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屬我們自願披露以供參考，且並未經會計核數師審核。

(3) 資本開支

1) 本公司資本開支

不適用。

2) 本集團資本開支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 2.669 億日圓，主要用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有關開展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而收購的樓宇、建築物及店鋪設施。

（註）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數字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屬我們自願披露以供參考，且並未經會計核數師審核。

(4) 管理事宜

1) 注重低成本管理

由於低投注額遊戲機的經營收益及溢利較現有遊戲機為低，因此，本集團現正推進開展專營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必須具備達至低成本管理的技術及知識。本集團將通過遊戲館標準化

所達成的高效節約採購建築材料、加強商品質量控制、利用即場在職培訓所達成的標準化管理、貫徹簡化管理流程、重新評估作為遊戲館支援組織的總部以及運營組織內人員的恰當配置，持續追求低成本經營。

2) 加強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置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根據董事會釐定的「內部監控基本政策」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法例及法規的變動檢查及改善該系統。本集團已設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掌握整個集團的內在風險，並解決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問題。

3) COVID-19 的應對措施

COVID-19 的負面影響一直持續，如何確保銷售收入乃管理層急需處理的事宜。透過疫苗加強劑的推動及有效治療藥物的實際應用，我們預期COVID-19將會受到控制，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建立業務架構，使儘管收益水平低於以往，本集團仍可取得溢利。

(5) 資產及損益狀況推移表

1) 本公司資產及損益狀況推移表：

分類	第8個 財政年度	第9個 財政年度	第10個 財政年度	第11個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
銷售淨額（百萬日圓）	9,991	9,976	5,502	3,987
經常性收入（百萬日圓）	8,997	8,799	4,556	3,087
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8,889	8,788	4,548	3,077
每股盈利（日圓）	11.61	11.47	5.98	4.17
總資產（百萬日圓）	110,130	109,420	117,105	95,138
資產淨值（百萬日圓）	93,908	93,505	92,047	88,688
每股資產淨值額（日圓）	122.60	122.07	122.29	122.69

2) 本集團資產及損益狀況推移表：

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8個綜合 財政年度	第9個綜合 財政年度	第10個綜合 財政年度	第11個綜合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收益（百萬日圓）	146,371	142,483	98,602	105,141
經營溢利（百萬日圓）	19,342	21,514	6,728	10,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百萬日圓）	12,596	12,748	2,363	4,997
每股基本盈利（日圓）	16.44	16.64	3.10	6.77
總資產（百萬日圓）	185,332	277,239	301,073	293,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日圓）	141,821	134,753	132,005	131,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權益（日圓）	185.15	175.92	175.38	181.35

（註）

上述數字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屬我們自願披露以供參考，且並未經會計核數師審核。

(6) 主要母公司及附屬公司

1) 母公司狀況：

不適用。

2)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資本額	投票權 比率	主要業務內容
DYNAM Co., Ltd.	5,000 百萬日圓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50 百萬日圓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Cabin Plaza Co., Ltd.	10 百萬日圓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1,020 百萬日圓	100%	物業管理、遊戲館拓展

公司名稱	資本額	投票權 比率	主要業務內容
Nihon Humap Co., Ltd.	100 百萬日圓	100%	餐廳、清潔服務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8 億港元	100%	亞洲地區業務投資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100 萬美元	100%	飛機租賃

3) 有關特定全資附屬公司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地址	總賬面值	總資產
DYNAM Co., Ltd.	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7-5	49,701 百萬日圓	95,138 百萬日圓

(7)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作為純粹控股公司，統籌管理本集團全體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內容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房地產發展	房地產管理及遊戲館拓展
餐廳業務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鄰近餐館
清潔業務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清潔服務
投資業務	投資亞洲地區的業務
飛機租賃業務	飛機租賃

(8) 主要辦事處

1) 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部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5-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32 樓 1 室

2)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DYNAM Co., Ltd.	總辦事處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配送中心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7-5 分佈日本 46 都道府縣共 396 間 分佈日本 16 道縣共 16 間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總辦事處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日本愛知縣豐橋市舟原町 195-1 分佈日本 19 縣共 30 間
Cabin Plaza Co., Ltd.	總辦事處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日本東京都葛飾區金町 6-5-8 分佈日本 4 縣共 7 間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5-15-7
Nihon Humap Co., Ltd.	總辦事處 餐廳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5-15-7 分佈日本 45 道府縣共 370 間餐廳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32 樓 1 室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總辦事處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D02Y512, Ireland

(9) 僱員狀況

1) 本公司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末增減
46 名	減 4 名

(註)

- 上述數字指本公司在職僱員數目。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已僱用4名臨時僱員(僱員平均數目)。
- 僱員數目包括從附屬公司調往本公司的僱員，不包括從本公司調往附屬公司的僱員。

2) 本集團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末增減
4,641 名	減 588 名

(註) 上述數目指本集團在職僱員數目。除上述數目外，有 8,779 名臨時僱員(僱員平均數目)。

(10) 貸款人

不適用。

(11) 企業集團的其他重要事項

企業集團的其他重要事項載於「(4)管理事宜—3)COVID-19 的應對措施」。

2.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2,520,000,000 股
- (2) 已發行股份總數：722,862,896 股 (其中包括 297,400 股庫存股份)
- (3) 股東數目：161 名
- (4)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的投資	
	所持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177,822	24.6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6,528	20.28
Rich-O Co., Ltd.	95,810	13.26
Eurasia Foundation (from Asia)	80,000	11.07
佐藤公平	53,639	7.42
佐藤茂洋	40,975	5.67
N. Company Co., Ltd.	20,517	2.84
西脇八重子	20,379	2.82
佐藤政洋	19,579	2.71
DYNAM JAPAN HOLDINGS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	17,903	2.48

(註)

- 1. 持股比率的計算不包括所持有的庫存股份 (297,400 股)。
- 2. 所持股數乃按有關股東實質持有之股份數目列賬。
-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央結算系統所存放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代名人股東。

(5) 有關股份的其他重要事項：

1) 股份購回

為落實靈活資金政策應付管理環境變動及改善資金效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議決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有關決議案，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股份購回期間	所購回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2,590,6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27,545,200
總計		30,135,800

* 並無計算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董事不得就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進行交易。

2) 註銷購回股份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 178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或「細則」）第 2 段第 9 條註銷購回股份。股份註銷詳情如下：

董事會決議案或行政人員決定日期	股份註銷日期	註銷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7,169,2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8,403,4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622,80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469,600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262,4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1,000
總計		29,838,400(*)

* 其餘297,400股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註銷。

3. 購股權

不適用。

4. 公司高級職員

(1) 董事及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及職責	職責及其他重要兼任職位
坂本誠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總裁、 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DYNAM Co., Ltd.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 高級公司顧問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 Eurasia Foundation (from Asia)代表理事
佐藤公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 公司顧問	
保坂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DYNAM Co., Ltd.代表理事兼總裁
加藤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葉振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AIP Partners C.P.A. Limited 執業董事 (香港執業會計師)
村山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神田聖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稅務會計師
加藤公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業律師
水谷義之先生	行政人員	DYNAM Co., Ltd.董事總經理
勝田久男先生	行政人員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大部清司先生	行政人員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董事
佐藤公治先生	行政人員	DYNAM Co., Ltd.董事

(註)

1. 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及加藤公司先生為公司法第2條第15號所定外部董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主席神田聖人先生擁有稅務會計師資格，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見解。
3. 審核委員會成員葉振基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於香港擔任稅務顧問，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見解。

4. 審核委員會成員加藤公司先生擁有律師資格，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見解。
5. 本公司已委派一名全職審核助理加入審核委員會辦公室以支援審核委員會的職務，故尚未挑選全職審核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決定方針及相應內容

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以下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獎金支付辦法。

1) 關於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適用原則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標準須個別釐定，有關金額符合個別人士預期職責，以及各個職位的責任，並依據同業以及類似行業內同等規模的私人業務的標準而定。

2)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公司高級職員的固定薪酬及表現相關花紅。

固定薪酬須根據薪酬級別設定，而薪酬級別乃經考慮本集團內的職級及角色以及有關董事屬於全職或兼職的分類而釐定。花紅乃根據本公司表現水平而定。

董事薪酬不得支付予同時兼任行政人員的董事。

3) 行政人員薪酬

行政人員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及表現相關花紅。固定薪酬須根據各行政人員的職級及角色而釐定。花紅乃根據本公司表現的級別而定。

(3)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	支付人數	已付薪酬總額
董事 (其中外部董事)	8 ^(※) (5)	83百萬日圓 (34百萬日圓)
行政人員	5	101百萬日圓

(註)

1. 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2. 除金錢外，並無向董事及行政人員支付其他形式的報酬作為薪酬。

(※) 於回顧財政年度末，共有九(9)名董事(包括五(5)名外部董事及 - (1)名同時兼任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及四(4)名行政人員。謹請注意，董事薪酬不得支付予同時兼任行政人員的董事。

(4) 責任限制合約概要

不適用。

(5)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日本公司法第 430-3 條第 1 段的規定與保險公司訂立責任保險合約，有關保險合約涵蓋受保人承擔的損害賠償及訴訟成本。

根據有關政策，受保人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司核數師、公司高級職員及重要僱員，保費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此外，作為確保受保人履行職責適當性的措施，有關保險不涵蓋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造成的損害。

(6) 有關外部董事的事項

1) 外部董事於其他公司兼任的重要職位

董事以及行政人員的兼任情況載於「4.公司高級職員—(1)董事及行政人員」一節。本公司與董事及行政人員兼任之其他公司與本公司並無業務關係。

2) 與特定相關業務經營者的關係，包括主要交易連繫

不適用。

3) 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活動概要

外部董事的出席情況、所做的聲明以及對其作為外部董事的預期作用所履行的職責摘要

外部董事姓名	活動概要
加藤光利先生	加藤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3次董事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基於他在金融界和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和廣泛見解，他從客觀和專業的角度為管理和適當監督業務執行提供建議。他還作為主席分別在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領導討論提案。
葉振基先生	葉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3次董事會會議及15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基於他作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的豐富經驗和廣泛的洞察力，他從客觀和專業的角度為管理和業務執行的適當監督提供建議。
村山啓先生	村山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3次董事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基於他作為分銷行業人力資源和勞工事務專家的豐富經驗和廣泛見解，他從客觀和專業的角度為管理提供建議，並對業務執行進行適當監督。

外部董事姓名	活動概要
神田聖人先生	神田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3次董事會及15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基於他作為註冊稅務會計師的豐富經驗和廣泛的洞察力，他從客觀和專業的角度為管理提供建議，並對企業運營的執行進行適當的監督。他還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領導其對議程的討論。
加藤公司先生	加藤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3次董事會及15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基於他作為執業律師的豐富經驗和廣泛的洞察力，他從客觀和專業的角度提供了關於管理和適當監督業務執行的建議。

5. 會計核數師

(1) 會計核數師名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

(2) 回顧財政年度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金額

73 百萬日圓

(註) 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3) 審核委員會同意會計核數師薪酬的理由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與會計核數師聯合的實務指引」審閱及考慮會計核數師的團隊組成、審核計劃、實行狀況、建立品質監控制度及薪酬報價。因此，審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法第1段第399條同意會計核數師的薪酬。

(4) 責任限制合約概要

不適用。

(5) 罷免或不批准再度委任的決定方針

倘若會計核數師被視為涉及公司法第1段第340條所述事項，審核委員會可於徵得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體同意下罷免會計核數師。在此情況下，由董事會選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於會計核數師遭罷免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報告罷免會計核數師之事宜及相關原因。

除上文所述外，審核委員會將透過考慮會計核數師所進行審核的質量及審核有效益及效率，每年探討再度委任或不再度委任會計核數師。

6. 本公司的體制及政策

(1) 完善確保妥善經營的體制

下列有關內部監控基本政策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獲通過：

1) 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所涉及情報的保存及管理體制

行政人員須遵從有關文件管理的法例及法規，同時保存及監控有關彼等執行職責的資料。

行政人員須制定及維持，應董事、審核委員會或會計核數師要求披露有關彼等執行職責的情報之制度。

2) 損失風險管理規例及其他類似體制

行政人員須成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維持有關風險管理的規則。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全面收集風險情報，並就此作出風險分析及有關對應措施。

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行政人員須設立緊急部門以盡量減輕損失。

3) 確保行政人員有效履行職務的體制

本公司須每月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緊急會議，確保行政人員有效執行職責，並維持內部規則，界定行政人員的職責及權力，以及於會議上的議事程序，確保履行業務及履行行政人員職責的體制行之有效。

4) 確保行政人員及僱員遵照法例及法規與細則履行職務的體制

除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細則外，本公司須遵守下列事項，按企業理念經營業務。

- (i) 本公司須為執行人員及僱員制定「DYNAM JAPAN HOLDINGS 集團企業行動憲章」，以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細則。
- (ii) 本公司須確定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全面瞭解「DYNAM JAPAN HOLDINGS 集團企業行動憲章」。
- (iii) 本公司須根據「DYNAM JAPAN HOLDINGS 集團企業行動憲章」就任何有關合規的事宜採取應對措施。
- (iv) 行政人員須為本集團設立舉報機制，提升合規體制的效率。

5) 確保妥善經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內業務的體制

就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附屬公司的妥善業務執行，本公司須促使進行以下活動以符合法律及規例。

- (i) 除審議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必要資料的報告外，本公司須透過定期舉行的管理策略會議及業務簡介會，瞭解接獲本公司更正指引的附屬公司的行動計劃，以進行適當管理指引及監控。同時，本公司持續識別可能出現的業務風險，並採取必要風險管理措施。
- (ii) 行政人員須成立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設立及營運管理虧損風險的必要制度。
- (iii) 董事會批准業務計劃/預算以確保迅速執行業務，亦制定主要集團管理政策。

於業務執行過程中，行政人員於支持附屬公司根據彼等的情況履行財務、會計、人事及司法事務的職責的同時，亦須根據基於董事會規則、行政人員的業務執行規則及其他有關行政人員責任及權力的規則制定的內部程序作出業務決策。

- (iv) 行政人員須確定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全面知悉「DYNAM JAPAN HOLDINGS集團企業行動憲章」、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規則及規例。

行政人員須透過審查可嚴重影響財務報告可靠性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信性。

行政人員透過利用僱員對合規及本集團內部舉報機制態度的調查，致力及早發現並及時應對違反本集團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有關實際執行舉報機制的問題，行政人員須要求改進有關情況。

本公司須徹底遠離威脅公民社會秩序及安全的反社會勢力或團體，堅決拒絕彼等的任何要求，及絕不與與彼等有關的企業、組織及個人進行任何交易。同時，本集團上下須堅決解決有關問題，並專業地與警方及我們的法律顧問等外界人士協調解決有關問題。

6) 有關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的董事及僱員的事項

行政人員須成立由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的僱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支援辦公室。

7) 前述僱員獨立於行政人員的事項

行政人員須就配合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的僱員制定內部程序，並制定及執行所需制度確保審

核委員會業務室的僱員順利履行職責及保持人事上的獨立性。

8) 確保有效指導董事及僱員協助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的體制

行政人員須設立制度，當中僱員可依照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指定成員的指導執行職責，而行政人員不得委任同時履行其他職責的任何僱員。

9) 行政人員及僱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報告的體制

本公司致力採取有關行政人員及僱員定期匯報有關行政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的措施及確保審核委員會有效進行審核的重要事宜。

- (i) 行政人員或該行政人員指定的人士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行政人員或該僱員履行職責的情況。
- (ii)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人員及僱員須於審核委員會要求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行政人員及執行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
- (iii)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執行人員及僱員，須於發現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及嚴重違反法律及規例以及細則的事實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iv) 本集團負責舉報機制的部門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舉報活動狀況。
- (v) 行政人員不得因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有關報告而對彼等不利。

10) 有關涉及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所產生的程序（例如預付開支）等政策的事項

倘審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預付開支，除非於特定情況下涉及有關要求的開支或債務被視為對審核委員會執行職責而言並非必要，本公司不得拒絕並須立即支付有關開支及債務。

11) 其他確保審核委員會有效審核的體制

行政人員須向審核委員會指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機會出席該行政人員主持的會議。

本集團審計部門的負責人須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審核計劃，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事務及內部監控改善及運作的審核結果。

(2) 上述體制的經營狀況概要

於回顧財政年度上述體制的經營狀況概要如下所示。

1) 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DYNAM JAPAN HOLDINGS 集團企業行動憲章」，當中包含公司理念及管理政策。本集團持續向全體高級職員與僱員提供教育，以確保每名員工透徹理解該行動憲章，並按章行事。尤其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焦點乃放於「保障個人資料培訓」及「防止騷擾培訓」以改善工作環境。

本公司現正就及早發現組織或個人違規（法律和法規違反等）及於業務過程中的違規行為實行一套內部通報機制。此外，作為排除反社會勢力的對策，本公司持續對供應商進行篩選調查，並與新供應商協議不會與反社會勢力有任何關係。本公司已就此採取必要行動阻止與反社會勢力存有任何關係。

2) 風險管理

行政人員已成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整體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而本集團一直討論有風險隱患的業務活動的分析以及發生事件及意外情況時的緊急應變措施。作為上一財政年度措施的延續，本公司努力預防COVID-19的擴散，並繼續審視未來針對天然災害及傳染病的應對措施。

3) 附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已接獲附屬公司有關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及任何其他重大事宜的報告，並於每月舉行的業務報告會議及其他會議向附屬公司提供正確管理指導。此外，本公司已對附屬公司進行審核，以檢查其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其職務的執行狀況等。透過該審核，本公司已及早發現各集團公司所出現的事宜及問題，並就此制定改善方案，從而確保業務營運得宜及提高業務效益。

(3) 本公司監控的基本方針

不適用。

(4) 釐定盈餘派息的方針

向股東分派與表現相關的溢利為本公司重要課題之一，故本公司的盈餘派息的基本方針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方法計算，把不低於綜合淨利潤的35%設為股息。

盈餘派息方面，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派付每股2.40日圓的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則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決定為每股2.60日圓。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資產)	
流動資產	18,498
現金及存款	17,192
應收短期貸款	350
所得稅應收款項	670
其他	285
非流動資產	76,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
樓宇	116
工具及裝置	0
土地	200
無形資產	0
商標	0
軟體	0
投資及其他資產	76,321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份	76,027
其他	294
資產總額	95,138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非綜合財務報表

(百萬日圓)

(負債)	
流動負債	6,416
應付款項	47
所得稅應付款項	32
已收按金	6,267
董事花紅撥備	14
其他	53
非流動負債	33
長期應付款項	18
遞延稅項負債	15
負債總額	6,449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88,688
股本	15,000
資本盈餘	53,518
法定資本盈餘	12,909
其他資本盈餘	40,609
保留盈利	20,204
其他保留盈利	20,204
保留盈利結轉	20,204
庫存股份	(33)
資產淨值總額	88,688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95,138

損益表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3,987
毛利		3,987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		1,135
經營收入		2,851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78	
匯兌收益	155	
其他	17	251
非經營開支		
其他	16	16
經常性收入		3,087
除所得稅前收入		3,087
所得稅 — 即期	3	
所得稅 — 遞延	6	10
收入淨額		3,077

資產淨值變動表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盈餘			保留盈利	
		法定資本 盈餘	其他資本 盈餘	資本盈餘 總額	-其他保留 盈利	保留盈利 總額
					-保留盈利 結轉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15,000	12,909	43,750	56,659	20,388	20,388
本財政年度內變動						
2021/2022 股息	-	-	-	-	(3,261)	(3,261)
年內溢利	-	-	-	-	3,077	3,077
收購庫存股份	-	-	-	-	-	-
註銷庫存股份	-	-	(3,141)	(3,141)	-	-
本財政年度內變動總額	-	-	(3,141)	(3,141)	(183)	(1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12,909	40,609	53,518	20,204	20,204

	股東權益		資產淨值總額
	庫存股份	股東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	92,047	92,047
本財政年度內變動			
2021/2022 股息	-	(3,261)	(3,261)
年內溢利	-	3,077	3,077
收購庫存股份	(3,175)	(3,175)	(3,175)
註銷庫存股份	3,141	-	-
本財政年度內變動總額	(33)	(3,358)	(3,35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3)	88,688	88,688

非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1) 重大資產估值方法

證券的估值方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並按移動平均法釐定。

可供出售證券：

有市值證券： 有市值證券按市場報價列賬。市值與收購成本的差額乃呈報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虧損」，屬資產淨值的獨立組成部分。已出售證券的成本乃按移動平均基準釐定。

無市值證券： 無市值證券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乃按移動平均基準釐定。

2) 折舊資產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餘額遞減法計算折舊，而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除外）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後收購的租賃資產改良工程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內部用軟體使用直線法於軟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3) 重大撥備及補貼的確認及計量

董事花紅撥備

董事花紅按回顧財政年度的預計支付金額計提撥備。

4) 重大收益及開支的確認

本公司根據以下 5 個步驟確認收益。

步驟 1：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步驟 2：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步驟 3：計算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步驟 5：當（或隨著）實體履行義務時確認收益

本公司向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客戶）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就諮詢服務的每份合約而言，本公司就確認履約義務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規劃等諮詢服務。由於履約義務隨著時間推移獲履行，本公司在合約期內確認收益。

5) 換算外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外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此匯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6) 財務報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現金管理系統 (Cash Management System)

本集團為實現資金高利用率引進了現金管理系統(CMS)，本公司有應收集團公司的「應收短期貸款」3.5 億日圓及應付集團公司的「已收按金」62.62 億日圓。

2. 會計政策變動

- 1) 自本財政年度初起，本公司已採納「收入確認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 29 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入確認會計準則」) 等及於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將換取商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就採納收入確認會計準則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採納根據收入確認會計準則第 84 段過渡性的規定，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結餘並無影響。此外，本財政年度的損益並無影響。

- 2) 自本財政年度初起，本公司已採納「公平值計算相關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 30 號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公平值計算相關會計準則」) 等。此外，由本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將根據「金融商品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 10 號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第 44-2 段所載過渡性的規定採納公平值計算相關會計準則。有關採納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累計折舊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

2) 財務擔保

來自金融機構的結欠其他公司債務的財務擔保如下：

	(百萬日圓)
DYNAM Co., Ltd.	10,000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12,000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6,875
總額	28,875

3)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百萬日圓)
應收短期款項	426
應付短期款項	6.296

4. 損益表附註

1)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交易

(百萬日圓)

經營交易	
銷售淨額	3,987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	135
其他交易	79

5. 權益變動表附註

1) 於綜合財政年度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普通股	722,862,896 股
-----	---------------

2) 於綜合財政年度末庫存股份總數

普通股	297,400 股
-----	-----------

3) 於財政年度內盈餘所得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別	股息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505	2.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756	2.4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4) 於其後財政年度記錄日期及生效日期盈餘所得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別	股息 (百萬日圓)	股息基金	每股股息 (日圓)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878	保留盈利	2.60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批准財務報表) 已發行的 752,565,496 股股份計算。

倘本集團於股息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建議末期股息金額指已發行股份數目，撇除本集團於該日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再乘以每股股息金額。

6. 所得稅附註

1) 遞延稅項資產

(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資產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	2,465
未動用稅項虧損	938
其他	266
小計	3,670
價值儲備	(3,670)
總額	

2) 遞延稅項負債

(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負債	
匯兌收益	15
總額	

7. 金融工具

1) 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

(1) 金融工具政策

本公司將暫時盈餘現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等風險較小且具安全性的金融工具，並透過最有效措施籌集其營運所需資金。此外，本公司設有政策，僅將衍生工具用作對沖而不進行任何投機交易。

(2) 金融工具、有關風險及風險管理

應收貸款應來自附屬公司，並承擔相關附屬公司的信貸風險。

根據信貸管理政策，本公司監察各附屬公司應收貸款的到期日、結餘及收回情況，以盡早確認並盡量減少因任何附屬公司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收回情況出現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應付賬款、應付所得稅及已收訂金的到期日一般介乎兩至三個月。

2) 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等的事宜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由於快速結算現金及存款、應收短期借款、應收所得稅、應付賬款、應付所得稅及已收按金等項目且其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故已省略有關項目。

沒有市場價值的證券等（資產負債表上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股票：760.27 億日圓）不以公平值計量。

8. 關連方交易附註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百萬日圓)

類別	公司名稱	擁有權	關係		交易說明	交易金額	賬目名稱	結餘
			董事 兼任情況	業務關係				
附屬公司	DYNAM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有	業務管理	資金受託 (附註 2)	—	已收按金	3,415
					利息開支 (附註 2)	0	—	—
					債務擔保 (附註 4)	10,000	—	—
					管理諮詢費 (附註 3)	618	—	—
					股息收入	3,092	—	—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償還資金 (附註 1)	12,000	—	—
					利息收入 (附註 1)	68	—	—
					資金受託 (附註 2)	—	已收按金	587
					利息開支 (附註 2)	0	—	—
					債務擔保 (附註 4)	12,000	—	—
					管理諮詢費 (附註 3)	12	—	—
					股息收入	136	—	—
	Cabin Plaza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資金受託 (附註 2)	—	已收按金	1,364
					利息開支 (附註 2)	0	—	—
					管理諮詢費 (附註 3)	12	—	—
	Nihon Humap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償還資金 (附註 1)	100	應收短期貸款	300
					利息收入 (附註 1)	2	應計收入	0
					資金受託 (附註 2)	—	已收按金	540
					利息開支 (附註 2)	0	—	—
					管理諮詢費 (附註 3)	14	—	—
					股息收入	52	—	—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償還資金 (附註 1)	1,600	—	—
					利息收入 (附註 1)	5	—	—
					資金受託 (附註 2)	—	已收按金	6
					利息開支 (附註 2)	0	—	—
					債務擔保 (附註 4)	6,875	—	—
					管理諮詢費 (附註 3)	48	—	—

(附註) 交易條件及釐定交易條件的政策

1. 資金放貸利率是斟酌市場利率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合理決定。
2. 資金受託的交易金額被省略，乃因其屬短期及遞歸交易。利率是斟酌市場利率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合理決定。
3. 管理諮詢費是斟酌附屬公司的基本經營情況和負擔能力，由董事會按客觀標準決定。
4. 本公司就 DYNAM Co., Ltd.、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及 Yume Corporation Co., Ltd.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公司並無收取擔保費用。

9. 每股股份資料附註

	(日圓)
每股資產淨值	122.74
每股收益淨額	4.17

10. 確認收益附註

分析收益的基本資料

分析收益的基本資料載於「1.重大會計政策—4)重大收益及開支的確認」。

11.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附註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審核報告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致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會：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東京辦事處

Naoyuki Suzuki，執業會計師

指定有限責任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Satoshi Murata，執業會計師

指定有限責任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意見

依據日本公司法第 436(2)(i)條之規定，我們對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貴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 11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補充附表進行審核。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列貴公司於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所涵蓋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日本公認審核原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日本與我們審計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有關的專業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該等規定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包括業務報告及補充時間表。管理層負責編製及披露其他資料。此外，負責管治的人員負責監督貴公司對其他資料的報告過程。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就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存在重大不一致、存在重大錯誤或其他情況。

倘根據我們的工作而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則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並落實管理層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日本公認審核原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財務報表審計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的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是否公平呈列有關交易及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時識別出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關於獨立身分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身分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的保障措施與之溝通。

根據日本執業會計師法須予披露的權益

本行及其指定項目主管合夥人並無於貴公司擁有任何須根據日本執業會計師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權益。

*給獨立核數師報告讀者的注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中文譯本乃根據日本公司法為方便讀者閱讀而編製。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報告核證副本

(中文譯本)

審核報告

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於第 11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履職表現進行審核。採用的審核方法和審核結果呈報如下。

1. 審核方法及內容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及檢查有關公司法第 1(b)及(e)項第 1 段第 416 條所列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內容及上述決議所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架構及運行情況。審核委員會每年接受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等關於上述決議內容的報告，並於必要時，要求解釋及對其發表見解。此外，審核委員會按其制定的審核準則及程序，並與內部核數部門積極溝通，出席重要會議，接收董事及行政人員準備的業務報告，並於需要的時候作出解釋；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進行合適的調查。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核數人員進行溝通和資訊交換，並接收附屬公司相應經營報告。

另外，審核委員會監控及核實會計核數師是否以獨立的立場正確地進行審核，同時接收會計核數師的工作進度報告，並要求做出相應的解釋。另外會計核數師通知審核委員會其依據「審核品質管理基準」(企業會計審議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佈成立「完善確保妥善履行其作為會計核數師義務的體制」(公司會計條例第 131 條的各項規定)，並要求做出相應解釋。

按上述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涉及本回顧財政年度的業務報告及業務報告補充附表、財務報表(資產債務表、損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補充附表進行審核。

2. 審核結果

(1) 業務報告審核結果

- (i) 我們確認，業務報告及補充附表乃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平反映本公司的情況。
- (ii) 我們確認，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時並無進行或存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不當行為或重大事實。
- (iii) 我們確認，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決議內容適當，且並無發現業務報告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事項或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相關履職表現須提請閣下垂注。

(2) 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 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神田聖人
葉振基
加藤公司

(附註) 審核委員會成員神田聖人先生、葉振基先生及加藤公司先生是依據公司法第 15 項第 2 條及第 3 段第 400 條之規定就任外部董事。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僅供參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648
使用權資產	73,850
投資物業	3,263
無形資產	3,4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55
租賃應收款項	6,483
遞延稅項資產	10,9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5,934
流動資產	
存貨	1,064
貿易應收款項	332
租賃應收款項	1,977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	2,921
所得稅應收款	671
其他流動資產	4,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08
流動資產總值	67,487
資產總值	293,421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僅供參考】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12
借貸		12,945
租賃負債		11,245
撥備		1,386
所得稅應付款項		844
其他流動負債		8,592
	流動負債總額	47,3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6
借貸		30,196
租賃負債		78,0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0
撥備		5,6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115
	總負債	162,439
(權益)		
股本		15,000
資本儲備		8,152
庫存股份		(35)
保留盈利		108,840
權益的其他部分		(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037
非控股權益		(55)
	權益總額	130,982
	總負債及權益	293,421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僅供參考】

綜合損益表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收益	105,141
遊戲館經營開支	(94,9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79)
其他收入	9,114
其他經營開支	(4,411)
經營溢利	10,654
融資收入	426
融資開支	(2,5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09
所得稅	(3,532)
年內純利	4,977
以下人士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97
非控股權益	(20)
純利	4,977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僅供參考】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盈利	其他權益部分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	外幣兌 換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000	11,304	-	107,104	(2,907)	1,499
年內溢利	-	-	-	4,99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47)	2,1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997	(1,647)	2,130
收購庫存股份	-	-	(3,187)	-	-	-
註銷庫存股份	-	(3,152)	3,152	-	-	-
2021/2022 股息	-	-	-	(3,261)	-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	(3,152)	(35)	1,736	(1,647)	2,13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8,152	(35)	108,840	(4,554)	3,62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其他權益部分		總額		
	其他儲備	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	(1,403)	132,005	(33)	131,972
年內溢利	-	-	4,997	(20)	4,977
其他全面收益	-	483	483	(2)	4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83	5,480	(22)	5,458
收購庫存股份	-	-	(3,187)	-	(3,187)
註銷庫存股份	-	-	-	-	-
2021/2022 股息	-	-	(3,261)	-	(3,261)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	483	(968)	(22)	(99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920)	131,037	(55)	130,982

其他事項

1) 綜合範圍

綜合附屬公司數目及主要綜合附屬公司名稱

綜合附屬公司數目

18

主要綜合附屬公司名稱

DYNAM Co., Ltd.
Cabin Plaza Co., Ltd.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Nihon Humap Co., Ltd.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及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2) 會計政策概要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準則

本公司呈列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僅供識別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而該項資料不包括日本公司法項下任何法定披露內容。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非全套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有關財務報表未經外部審核或獨立核數師審閱。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日圓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以百萬日圓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頒佈及生效，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租賃」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保險契約」

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說明參考資料

1. 第一項議案：建議修訂部分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擬對部分章程作出修訂如下。

(1) 作出修訂的理由

根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日本《公司法部分修正法》（二零一九年第70號法令）補充條文第1條規定的經修訂條文，本公司將對章程作出下列必要的修訂，以就提供股東大會材料引進一套電子系統。

(2) 修訂詳情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已加上底線之章節表示須予修訂之部分。）

現 行 章 程	建 議 修 訂
第 1 章 總 則 第 1 條（商號） § （內容不贅） 第 20 條（獲授權召開大會的人士；股東大會主席） 第 21 條（通知股東） 1. <u>本公司會視作已在公司網站發佈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股東提供與股東大會參考資料所載或所示事項有關的資料、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u> （新增） 2.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財務報表摘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 21 日前郵寄至每名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	第 1 章 總 則 第 1 條（商號） § （並無變動） 第 20 條（獲授權召開大會的人士；股東大會主席） 第 21 條（通知股東） 1. <u>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當就股東大會等參考材料中包含的信息採取提供電子信息的措施。</u> 2. <u>對於法務省條例指定的全部或部分須採取提供電子信息之措施的事項，本公司（在符合聯交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在表決權記錄日期之前提出送達文件要求的股東，毋需將該事項包括在送達文件中。</u> 3.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財務報表摘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 21 日前郵寄至每名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

現 行 章 程	建 議 修 訂
3. 股東大會通告須於不遲於大會日期 21 日前寄予本公司每名股東。 4. 在前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發出充分通告，使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股東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通告的責任不會因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境外而解除。 5. 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於連續五個或以上年度從未送達一名股東，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惟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因未送達而退回，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自此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 6. 本公司須符合向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將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而股東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將按照有關方式刊發或收取的通知或文件視作本公司履行向其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責任，惟受到任何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更改其通訊方式的權利所限。	4. 股東大會通告須於不遲於大會日期 21 日前寄予本公司每名股東。 5. 在前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發出充分通告，使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股東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通告的責任不會因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境外而解除。 6. 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於連續五個或以上年度從未送達一名股東，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惟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因未送達而退回，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自此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 7. 本公司須符合向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將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而股東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將按照有關方式刊發或收取的通知或文件視作本公司履行向其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責任，惟受到任何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更改其通訊方式的權利所限。
第 22 條（股東大會的決議方式） § （內容不贅）	第 22 條（股東大會的決議方式） § （並無變動）
第 55 條（以盈餘支付股息的限制條文） （新增）	第 55 條（以盈餘支付股息的限制條文） 附則
	<u>第 1 條（有關就股東大會提供電子信息的過渡措施）</u> 1. <u>本組織章程細則第 21 條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生效。</u> 2. <u>在不抵觸上一段條文的情況下，本組織章程細則第 21 條於修訂前將對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日子所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維持有效。</u>

2. 第二項議案：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可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和/或香港和日本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可提出邀約、協議或授予期權，以讓此等股份可在此等授權持續期間或終結之後獲配發和發行（而非根據按照股東現有持股比例（除零碎權利外）向股東提出的邀約，或者根據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授予或發行的安排），前提是根據此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此等授權應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持續有效。

第二項議案所述的「相關期間」指從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決議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或
- (iii) 本決議中的授權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之日。」

3. 第三項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根據日本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令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於相關期間（定義如下），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然而，本公司根據上述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謹請注意上述授權僅於相關期間（定義如下）生效。

第三項議案所述的「相關期間」指從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有關授權透過於上述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下更新；或
- (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

(註)

(1) 有關上市規則涉及購回股份的重要條文概要，請參閱附錄三「說明函件」所附文件。

(2) 附錄三「說明函件」所附原文乃以英文編製，隨附中文版僅為其翻譯。英文原文與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4. 第四項議案：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普通決議案）

全體九(9)名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基於提名委員會之決定，本公司建議投票選舉九(9)名董事。

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候選人 號碼	姓名	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1	坂本誠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總裁、 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再度委任
2	佐藤洋治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 高級公司顧問	再度委任
3	佐藤公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 公司顧問	再度委任
4	保坂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再度委任
5	加藤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再度委任 外部董事
6	葉振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再度委任 外部董事
7	村山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再度委任 外部董事
8	神田聖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再度委任 外部董事
9	加藤公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再度委任 外部董事

再度委任 再度委任董事候選人

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候選人

候選人號碼 1

坂本誠 再度委任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總裁

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董事會 100% (13/13)

提名委員會 100% (4/4)

薪酬委員會 100% (4/4)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22,000

出生日期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八日

一九八零年四月

二零零零年九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加入The Daiei, Inc.

加入Big Boy Japan Co., Ltd.

加入Central Services System Co., Ltd.

加入Japan Sportsvision Co., Ltd.

加入DYNAM Co., Ltd.

DYNAM Co., Ltd. 企業行政人員兼人事部部长

DYNAM Co., Ltd. 董事

DYNAM Co., Ltd. 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行政人員

本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

DYNAM Co., Ltd. 董事 (至今)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至今)

候選人號碼 2

佐藤洋治 再度委任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非執行董事

高級公司顧問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董事會 100% (13/13)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0

出生日期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零年一月

一九七八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六月

二零零三年四月

二零零七年三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加入Sawa Shoji Co., Ltd. (現為DYNAM Co., Ltd.)

Sawa Shoji Co., Ltd. 總裁兼代表理事

DYNAM Co., Ltd. 董事長兼代表理事

Dynam Investment Co., Ltd. (現為Nihon Humap Co., Ltd.) 總裁兼代表理事

DYNAM Holdings Co., Ltd. 理事、總裁兼行政總裁

One Asia Foundation (現為Eurasia Foundation (from Asia)) 代表董事長 (至今)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至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公司顧問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高級公司顧問 (至今)

候選人號碼 3

佐藤公平 再度委任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非執行董事

公司顧問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董事會 100% (13/13)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53,639,680

出生日期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三年三月

一九八五年六月

一九九五年六月

一九九八年六月

二零零零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加入Takeda Riken Industry Co., Ltd. (現為Advantest Corporation) (NYSE: ATE)

加入Kodak Co., Ltd. (NYSE: EK)

加入DYNAM Co., Ltd.

DYNAM Co., Ltd. 董事

DYNAM Co., Ltd. 總裁兼代表理事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

DYNAM Co., Ltd. 董事長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總裁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公司顧問 (至今)

候選人號碼 4

保坂明 再度委任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一九九五年四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二零零六年五月
董事會 100% (13/13)	二零零七年六月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二零零二年六月
78,121	二零零二年六月
出生日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至今)
一九七二年十月六日	

候選人號碼 5

加藤光利 再度委任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一九八二年四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八年四月
提名委員會主席	一九九零年三月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董事會 100% (13/13)	一九九一年四月
提名委員會 100% (4/4)	二零零五年一月
薪酬委員會 100% (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二零零二年二月
0	二零零二年二月
出生日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今)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日	

(提名候選人為外部董事的理由)

加藤光利先生在金融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他被提名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他能利用自己的經驗和知識，從客觀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為整體業務執行提供準確的建議，並從獨立的角度行使其監督職能。彼現為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十(10)年三(3)個月。

候選人號碼 6

葉振基 再度委任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一九八四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六年一月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一九九四年七月
董事會 100% (13/13)	二零零二年一月
審核委員會 100% (15/15)	二零零三年十月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二零零八年三月
0	二零零二年二月
出生日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今)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提名候選人為外部董事的理由)

葉振基先生作為香港的註冊會計師，在稅務和會計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他被提名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他能利用自己的經驗和知識，從客觀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就香港法律和內部控制提供準確的建議，並從獨立的角度行使監督職能。彼現為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十(10)年三(3)個月。

候選人號碼 7

村山啓 再度委任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七八年四月	加入SWANY Corporation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一九八六年三月	加入Lawson Japan, Inc. (現為Lawson, Inc.) (TSE: 2651)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一九九六年三月	Lawson, Inc.東京總部人力行政部高級經理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二零零七年三月	Lawson, Inc.人力培訓部總經理
董事會 100% (13/13)	二零零九年三月	Lawson, Inc.企業行政人員
提名委員會 100% (4/4)	二零一五年三月	Lawson, Inc.人事顧問
薪酬委員會 100% (4/4)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今)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二零一九年七月	Lawson, Inc.人事兼職顧問 (至今)
0		
出生日期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提名候選人為外部董事的理由)

村山啓先生長期從事流通行業，在人事和勞動事務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他被提名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他能利用自己的經驗和知識，從客觀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為整體業務執行提供準確的建議，並從獨立的角度行使監督職能。彼現為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七(7)年。

候選人號碼 8

神田聖人 再度委任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十月	加入山一證券株式会社
審核委員會主席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註冊為稅務會計師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一九九五年七月	開設Kanda Kiyohito Tax Accountant Office (至今)
董事會 100% (13/13)	一九九八年五月	日本Board of Audit培訓中心導師 (至今)
審核委員會 100% (15/15)	二零一一年四月	Mejiro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院兼職導師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二零一七年六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今)
0	二零一九年四月	Local Autonomy College導師 (至今)
出生日期		
一九六四年十月七日		

(提名候選人為外部董事的理由)

神田聖人先生作為註冊稅務會計師，在稅務和會計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他被提名為外部董事候選人，希望他能利用自己的經驗和知識，從客觀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就內部控制提供準確的建議，並從獨立的角度行使監督職能。彼現為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五(5)年。

候選人號碼 9

加藤公司 再度委任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四年四月	執業律師及加入石井律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一九九七年四月	加入岡村綜合律師事務所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活動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合格紐約州律師資格考試
董事會 100% (13/13)	二零零二年五月	加入Land of Lincoln Legal Foundation (伊利諾州)
審核委員會 100% (15/15)	二零零二年八月	加入Steptoe & Johnson律師事務所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二零零四年四月	岡村綜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至今)
0	二零二零年六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今)
出生日期		
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七日		

(提名候選人為外部董事的理由)

加藤公司先生具有豐富的律師經驗，對一般的法律事務具有高度的知識和洞察力。他被提名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他能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從客觀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就內部控制提供準確的建議，並從獨立的角度行使監督職能。彼現為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兩(2)年。

(註)

1.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各名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特別利益。

2. 委任外部董事候選人的理由

本公司是「附設委員會的公司」。一間明確區分「經營監督機能」和「業務執行機能」的公司是力圖使兩者有效發揮其效力的組織架構。此架構下，董事會與三個主要以外部董事構成的委員會專注監督經營。成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此三個委員會以替代傳統的核數師制度，致力於提高管理的透明度，而行政人員則履行作為業務執行的管理人員。因此，正如附設委員會的公司一般需要委任多名外部董事以運行上述架構一樣，本公司今次將選舉五(5)名外部董事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的功能。

3. 有關外部董事的限制其責任的合約

不適用。

4.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日本公司法第430-3條第1段的規定與保險公司訂立責任保險合約，有關保險合約涵蓋受保人承擔的法定損害及訴訟成本。當各選定候選人獲批准後，彼等將成為有關保險合約的受保人。

5. 第五項議案：建議按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現任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PwC Aarata」）任期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將退任。因此，現建議選出候選人。本決議案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呈。

有關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	
主要辦事處	日本東京千代田區大手町1-1-1	
歷史	二零零六年六月：	PwC Aarata成立
	二零零六年七月：	開始營運
	二零一五年七月：	「Aarata Kansa Hojin」轉為「PwC Aarata Kansa Hojin」
	二零一六年七月：	轉型為有限責任核數公司，將公司名稱轉為「PwC Aarata Yugen Sekinin Kansa Hojin（PwC あらた有限責任監査法人）」 （英文名稱：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
資本	1,000百萬日圓	
構成人員	合夥人	185
	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886
	助理執業會計師	562
	美國執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1,096
	文員	101
	總計	2,830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根據上文各節及附錄三所詳述授出建議修訂部分公司章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選舉董事候選人及根據上市規則建議選舉核數師的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第一、二、三、四及五項議案。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乃向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全體股東 (「股東」) 發出，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第 11 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通過，旨在向本公司董事 (「董事」) 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份」) 的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0.06(1)(b) 條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 (1) 本公司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不論是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
- (2) 於本文件日期，722,565,496 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於本文件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無變動，並待上述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止期間購回最多 72,256,549 股普通股：(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 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本公司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個百分點(10%)。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 30 日期間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 (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股份而發行者則除外)。此外，本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五個百分點(5%)或以上的購買價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於股份上市時所釐定的本公司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目前約為 20.9%)，則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b) 條行使酌情權所規限。

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將促使獲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相關資料。

- (3)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倘董事相信股份一直以來的成交價明顯低估本公司的相關價值，授出回購授權將可授權董事於需要時行使回購授權。由於董事承諾積極管理本公司的資本，董事相信，如需要的時候行使購回授權將為股東創造資本管理利益。董事亦相信，本公司的穩健財務狀況將令其得以動用本身資源行使購回授權，同時維持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本公司業務營運持續增長。
- (4)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日本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回購。
- (5)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可能不時於彼等視作適合本公司時不擬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 (6)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日本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 (8)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因購回股份而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本文件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人士的權益總額將會增加，然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規定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 20.9%。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的任何其他後果。

(9)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所進行購回股份如下。

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15/12/2021	100,000	6.48	6.45
16/12/2021	16,800	6.53	6.53
17/12/2021	15,000	6.68	6.68
20/12/2021	375,600	6.75	6.74
21/12/2021	345,200	6.80	6.75
22/12/2021	142,600	6.85	6.85
28/12/2021	99,400	6.85	6.80
29/12/2021	61,400	6.86	6.70
30/12/2021	68,400	6.87	6.86
31/12/2021	18,000	6.88	6.88
3/1/2022	120,200	6.90	6.90
4/1/2022	54,400	6.92	6.92
5/1/2022	56,800	6.92	6.92
6/1/2022	143,800	6.94	6.94
7/1/2022	72,400	6.95	6.95
11/1/2022	118,000	6.95	6.93
13/1/2022	24,200	6.96	6.92
14/1/2022	73,000	6.97	6.91
18/1/2022	114,400	6.98	6.96
19/1/2022	90,600	6.98	6.96
20/1/2022	125,400	6.98	6.97
21/1/2022	142,400	6.99	6.98
24/1/2022	87,600	7.00	6.92
25/1/2022	126,000	7.00	6.96
26/1/2022	14,400	7.01	7.00
27/1/2022	233,800	7.02	6.96
28/1/2022	160,000	7.03	6.97
31/1/2022	124,200	7.04	6.99
4/2/2022	97,200	7.05	7.04
7/2/2022	70,000	7.06	7.03
8/2/2022	20,800	7.07	7.07
10/2/2022	51,600	7.08	7.03
14/2/2022	90,400	7.09	7.05
15/2/2022	80,400	7.10	7.10
16/2/2022	13,400	7.11	7.11
17/2/2022	37,600	7.12	7.12
18/2/2022	55,000	7.13	7.12
21/2/2022	30,800	7.14	7.14
22/2/2022	68,200	7.15	7.15
23/2/2022	10,000	7.16	7.16

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4/2/2022	256,400	7.17	7.15
25/2/2022	152,400	7.18	7.16
28/2/2022	269,600	7.19	7.14
1/3/2022	166,200	7.20	7.17
2/3/2022	179,800	7.20	7.16
3/3/2022	150,600	7.20	7.14
4/3/2022	297,600	7.21	7.16
7/3/2022	396,400	7.21	7.09
8/3/2022	307,800	7.21	7.15
9/3/2022	382,400	7.22	7.18
10/3/2022	230,000	7.22	7.19
11/3/2022	246,400	7.22	7.21
14/3/2022	185,400	7.23	7.17
15/3/2022	600,000	7.23	7.04
16/3/2022	188,000	7.23	7.19
17/3/2022	212,800	7.24	7.18
18/3/2022	45,200	7.24	7.23
21/3/2022	75,400	7.24	7.20
22/3/2022	80,600	7.25	7.23
23/3/2022	199,000	7.25	7.23
24/3/2022	180,000	7.25	7.22
25/3/2022	184,000	7.26	7.20
28/3/2022	1,200	7.26	7.26
29/3/2022	70,400	7.27	7.27
30/3/2022	41,000	7.27	7.26

- (10)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11) 在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一年		
五月	7.21	6.60
六月	7.30	6.86
七月	7.57	7.09

	每股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八月	7.71	7.05
九月	8.20	7.13
十月	7.67	7.03
十一月	7.55	6.76
十二月	7.14	6.2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7.11	6.67
二月	7.32	6.75
三月	7.41	6.91
四月	7.53	6.24
五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止)	6.90	6.49

[#] 即本召開通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所購回股份的股票必須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細則，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註銷，本公司將從速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由獲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執行人員決定，註銷本公司所收購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5)條，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在無不當延誤的情況下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將註銷及銷毀。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將相應減少。

上市規則規定，倘本公司管有內幕消息，則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公佈相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至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遞交，以透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登載。此外，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賬目載入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本公司就有關購回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於該年度進行的購回及董事就進行有關購回的理由。

附錄四

第四項議案的補充資料： 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普通決議案）

選舉董事

誠如附錄二第4部分所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選舉以下候選人（「候選人」）為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坂本誠先生
佐藤洋治先生
佐藤公平先生
保坂明先生
加藤光利先生
葉振基先生
村山啓先生
神田聖人先生
加藤公司先生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以下有關候選人的其他資料，以便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此其他資料應與附錄二第4部分所提供者一併閱讀。

任期

候選人如於大會當選為董事，將即時就任，直至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候選人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一年。

建議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候選人之建議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坂本誠先生	29,724,000日圓
佐藤洋治先生	6,300,000日圓
佐藤公平先生	12,000,000日圓
保坂明先生	29,724,000日圓
加藤光利先生	7,200,000日圓
葉振基先生	6,000,000日圓
村山啓先生	6,000,000日圓
神田聖人先生	7,200,000日圓
加藤公司先生	6,000,000日圓

上述建議薪酬須待候選人於大會獲選舉為董事，方告作實。

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候選人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分別為控股股東的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屬胞兄弟關係。此外，各佐藤家族成員（定義見下文）為控股股東及佐藤洋治先生之家屬。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候選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候選人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佐藤洋治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73,632,560	61.559%
	配偶權益 ⁽³⁾	760	
	其他 ⁽⁴⁾	171,171,800	
		444,805,120	
佐藤公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53,639,680	61.559%
	配偶權益 ⁽⁵⁾	1,500,000	
	其他 ⁽⁴⁾	389,665,440	
		444,805,120	
坂本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	0.003%
保坂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121	0.011%

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本通告日期有722,565,496股已發行股份。
- (3) 於合共 273,632,560 股股份中，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 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SAC」）實益擁有 177,822,560 股股份。Rich-O Co., Ltd.（「Rich-O」）實益擁有餘下 95,810,000 股股份，而 SAC、佐藤洋治先生及 Eurasia Foundation (from Asia) 有限公司（亦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該公司 79.45%、4.82% 及 15.73% 權益。因此，佐藤洋治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 SAC 及 Rich-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C 及 Rich-O 所持本公司的權益均被視為佐藤洋治先生的權益。其妻子佐藤惠子女士實益擁有 76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佐藤洋治先生的權益。
- (4) 佐藤惠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的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及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統稱「佐藤家族成員」）各自為佐藤洋治先生、SAC、Rich-O 及彼此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 30%或以上持股的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佐藤洋治先生或任何其他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佐藤洋治先生亦被視為於任何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佐藤家族成員佐藤公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 53,639,680 股股份。其妻子佐藤靜香（Shizuka）女士實益擁有 1,5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佐藤公平先生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概無候選人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候選人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第13.51(2)條的其他資料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緊接通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候選人曾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其他有關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第3.13條的獨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及加藤公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分，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次大會結束時，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十(10)年三(3)個月。就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其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確認二人在任職期間均充分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等並未直接參與本集團的業務，且沒有證據顯示彼等獨立性受到損害。提名委員會亦確認，在彼等任職期間，彼等均以獨立的立場發表意見，並以豐富的經驗及廣泛的見識，積極為董事會應履行的職能作出貢獻。綜合考慮彼等的背景及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提升價值而作出貢獻，因此，我們的提名委員認為：「彼等均保持獨立，且應獲再度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五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指示圖

會場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5-1-702
本公司總部會議室

電話 03-5615-1222

交通 JR 山手線・京濱東北線・常盤線「日暮里站」
京成「日暮里站」
日暮里・舎人線「日暮里站」

